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 李淑妃律師整理

104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

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如亦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

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申言之，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祇其主要事實相符，應足當之。

104年度台上字第1116號

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此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對公司

行使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之檢查業務權，為對公司之監督權行使之一環，其行使之對象自係公司。

104年度台上字第1139號

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權保護之。故編輯著作，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能表現一定程度之創意及作者之

個性者，即足當之。而就資料之選擇而言，如編輯者予以衡量、判斷，非機械式的擇取，通常即得表現其創作性。

104年度台上字第1153號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規約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

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祭祀公業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定有明文。而祭祀公業於登記為法人前，僅

係祀產之總稱，屬於派下員全體所公同共有，尙與法人有別，關於其管理人之選任，依上開規定之同一法理，故除規約另有規定或成立派下員大會由大會議決通過者外，僅須得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即可。又祭祀公業條例既未就上開未登記爲法人之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與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之選任作相同之規定，應認該祭祀公業管

理人之選任，於取得過半數派下現員之同意書即可，不以召開會議投票議決之形式爲必要，且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既允許對祭祀公業管理人資格異議及爲訴訟爭執，自亦無不許派下現員於訴訟程序終結前再出具同意書同意選任管理人之理。

104年度台上字第1171號

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爲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酌減至相當之數額。且於法院爲核減

後，債務人就該核減部分之數額，因原給付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自得依不當得法律關係請求債權人返還。

104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

爲實現法律行爲內容之目的而爲給付，於其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發生時，應成立給付目的不達

之不當得利。

104年度台上字第1192號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爲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是債務人於支

付命令確定後，除依法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再爲與該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

104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

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監視性、間歇性或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其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以及勞動態樣，固得與勞工另訂定勞動條件，不受同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

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但是否屬於該條所稱性質特殊之工作者，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爲限，非勞雇雙方得視工作性質任意約定，此觀該條第一項規定自明。

104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

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依職權減至相當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爲酌定標準，而債務

已爲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公共工程逾期完工之違約金約定，是否過高，自應審酌上情，而不得以公共利益爲唯一衡量之標準。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黃暘勛律師整理

105年度台抗字第796號刑事裁定

刑事訴訟以透過正當程序發現事實真象，並正確適用法律，以實現司法公正目標。然囿於還原事實之複雜性，致使事實認定不免存有錯誤，因此在刑事訴訟中必須設置相對應之糾錯程序予以救濟。再審程序即是對確定判決事實錯誤進行糾正的特別救濟程序。刑事最終裁判一旦作出，就不能任意變更，以保障訴訟當事人及社會公眾的期待，並有利於社會秩序之形成及維護司法權威，此即所謂「法的安定性」。而致力於發現真實，追求司法正義，使有罪的被告定罪並給予適當的懲罰，對無罪的被告不被錯誤追訴，以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及確立司法威信，則為所謂「法的公平性」。刑事再審制度即係在維護「法的安定性」下，追求「法的公平性」，使二者間的衝突趨近平衡。現代法治國家平衡上開衝突主要有二種模式，一為大陸法系的「既判力」模式，一為英美法系的「禁止雙重危險」模式，其等均源由羅馬法「一事不再理」原則，強調確定裁判不得輕易被推翻。根據大陸法系「既判力」理論，主張國家本於刑事追訴以追求實質真實之程序被踐行後，所為之刑事裁判即產生確定力，以免人民長期陷於被追訴及處罰之威脅，被貶抑為國家權力之客體，並符合憲法上維護人性尊嚴與自由的理念，只有在確定裁判存有嚴重錯誤，不予糾正將危害司法公正時，始例外允許對確定裁判進行再審。而英美法系「禁止雙重危險」理論，則主張國家不得運用其所擁有的各種資源及權力，以同一指訴對一位被告反覆實施多次的刑事訴追，否則被告將會無限制承受痛苦考驗，被迫長期生活在焦慮不安的狀態中，亦無法與他人建立有效的法律關係，並進行各種社會、經濟活動。其價值理論取向是為了限制公權力的行使，保障被告的人權，雖亦有維護程序終局性與既判力的作用，但非其主要的目的，且從其內容以觀，主要是針對不利於被告的再審程序啟動進行規範及限制，至於對原審被告有利的再審程序則不在禁止之列。此理論並為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第十四條第七款所採用（該款係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已具普世價值。然此模式亦認可在嚴格條件限制下，容許存有例外，以追求法的公平性。是現代法治國家對於「法的安定性」及「法的公平性」間的衝突，原則上承認確定裁判不容輕易推翻，但在合乎嚴格要件的例外情形下，容許特殊救濟程序，即以再審來排除裁判確定力。基此，現代法治國家關於再審制度，有允許有利於被告的再審，嚴格禁止不利於被告的再審，如法國、日本、美國是；有允許有利於被告的再審，亦允許不利於被告的再審，但是不利於被告的再審應受更為嚴格的限制，如德國是，且在德國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由，只能提起有利於被告的再審，不能提起不利於被告的再審。在我國刑事訴訟法兼採允許有利於被告的再審及不利於被告的再審二種模式，分別於該法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規定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理由，暨於第四百二十二條規定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理由。其中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原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此條文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復於同條第三項增定：「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其修正意旨在於原對於有利於被告的再審實務受本院三十五年特抗字第二十一號判例、二十八年抗字第八號、五十年台抗字第一〇四號、四十九年台抗字第七二號、四十一年台抗字第一號、四十年台抗字第二號及三十二年抗字第一一三號判例拘束，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之要件，將原本第四百二十

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解釋為「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現者」且必須使再審法院得到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始足當之。此所增加限制不僅毫無合理性，亦無必要，更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法律保留原則。故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並新增第三項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使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但與同將「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作為為受判決人的不利益聲請再審理由之同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款並未隨之修正，顯見立法者有意區別有利及不利於被告再審的理由，並無意擴大不利於被告再審之範圍，復參酌外國立法例，不僅對再審提予以限制已成為一般性原則，且對於不利於被告再審的提起，更有完全禁止者，縱或有允許，亦

較有利於被告再審提起更為嚴格限制。故在解釋同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款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仍指應具有嶄新性（新規性）及顯著性（確實性）的證據，亦即指最後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或審判當時不及調查斟酌的證據，至其後始發見者；且就證據本身形式上觀察，固不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但必須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的確定判決，而改為有罪或重刑的判決者而言。雖同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但站在保障被告人權、限制政府追訴權的立場上，此種將不利於被告的再審理由作出更嚴格的限制是必要且被允許的。準此，自不能將同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款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與修正後同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項關於「發現新證據」的規定同視，否則不但有悖於前揭再審條文修正後所展現之立法意旨，且有違現代國家對於不利於被告的再審要件應更嚴格之趨勢。

105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刑事判決

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所稱犯罪之被害人，固以因犯罪而直接受害之人為限，於財產法益被侵害時，該財產之所有人，當然是被害人，

並無疑義，而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其管領權受侵害時，自亦同為直接被害人。

106年度台上字第243號判決

惟按我國刑事訴訟法現制，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須負實質舉證責任，在審判法庭活動中，與被告（含辯護人）互為攻擊、防禦，法官居於客觀、超然、中立、公正之立場，原則上不主動介入雙方當事人之訴訟謀略操作。但不若日本於採純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情形下，有所謂之「起訴狀一本主義」（按意指移審時，祇有一紙起訴書，別無其他卷證），作為基礎，而仍沿舊制，具體以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並未修正，學理上稱為卷證併送主義，乃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和純當事人進行主義不

同所在之主要特徵之一。衡諸司法實務，法官倘發現卷內存有形式上可能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方法可資調查，而檢察官不察，未以之作為其所舉之證據方法，然若不調查，恐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非不能調查者，受命法官自宜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在準備程序進行中，曉諭檢察官為此證據調查之聲請；審判長亦得在審理期日之適當時機，參照上揭規定法理，當庭為此曉諭，以善盡同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客觀性義務職責。如卻未辦，按諸同法第380條規定之反面意旨，當認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尚非完全適法，足以構成撤銷之原因。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 陳雅娟律師整理

107年度判字59號

按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查我國行政訴訟制度採行處分權主義，就具體事件是否請求法律救濟以及請求之範圍如何，取決於當事人之主觀意願。基此，行政法院須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而為訴訟標的之決定，以及程序之開始或終了，不得依職權為之，逾當事人聲明所為之裁判，即有違法。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之聲明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不利被上訴人部分，均撤銷。」則原判決主文論知：「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均撤銷。」，關於撤銷原處分(復查決定)有利於被上訴人部分，係屬超過被上訴人聲明請求判決事項之範圍，而構成訴外裁判，自屬違背法令。

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規定，於稅務訴訟，證據之提出雖非當事人之責任，然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有其限度，仍不免有要件事實不明之情形，故當事人仍有客觀之舉證責任。則以，營利事業虛開統一發票列報營業收入，其行為人不但因從事虛開統一發票之違法行為須負法律上之刑事責任，且該營利事業因安排虛偽交易，仍有應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衡情豈有可能發生「非以獲利」為目的，而虛開統一發票之情事。因此，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營利事業虛

開統一發票之目的，自無不取相當代價之理；而關於本件究有無收益之相關資料，乃為被上訴人所得支配或掌握之課稅事實證據資料，且被上訴人主張其虛開統一發票並未獲取收益，核屬有利於己及異於社會常情之事實，應就該事實負協力義務。苟原審就此部分事證認尚有未明，自應要求被上訴人就其獲取之收益負協力義務，依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前段之規定，原審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或諭示被上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相關稅務資料，詎原審未予職權調查，率予認定縱有收益亦係被上訴人代表人蔣惠雲個人之利得，無從推論被上訴人虛開發票必獲有收益之結論，乃無所據，並嫌速斷，核有判決不備理由暨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誤。苟被上訴人確有上開虛進、虛銷情事，則以，虛開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衡諸一般常理及經驗法則，乃以「應有收益」為常態事實，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主張其「未獲收益」，自屬對其有利之變態事實，應善盡其協力義務；如被上訴人未善盡該義務，上訴人亦查無收益資料得以核實認定，客觀上應認上訴人已為相當之調查，被上訴人則未盡相關之協力義務。於此情形，上訴人經查無法取得確實資料核實課計，就該收益之計算，爰引財政部78年6月24日函釋，按虛開統一發票金額之8%核算其收益，據以核定被上訴人之全年所得額及應補稅額，尚非無憑。

107年度判字63號

按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3款、第4款規定：「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5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做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

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可知，關於課予義務訴訟之裁判方式，當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應依其情形分別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3款或第4款規定之判決方式。如法院依其中第4款方式裁判者，雖於主文併諭知原告

其餘之訴駁回，惟因其係針對單一課予義務訴訟所為之裁判，在事物本質上屬單一裁判權之行使，而具有裁判上不可分之性質，當事人就原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提起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基於單一課予義務訴訟具有裁判上一致性及單一裁判權之行使，而具有裁判上不可分之理由，仍應就事件之全部予以審酌。原判決係就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認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方式判決，於主文第3項併諭知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惟因其係針對單一課予義務訴訟所為之判決，在事物本質上仍屬單一裁判權之行使，而具有裁判上不可分之性質，故上訴人對此判決提起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關於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上訴人就系爭申請，應依原判決意旨另為適法處分部分，上訴人雖僅就其敗訴部分上訴，依前揭說明，其上訴效力應及於全部(即包含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部分)，本院自應就事件全部為審理。

惟按否准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類型乃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訴訟。其訴訟目的在於取得其依法申請之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非在於撤銷否准處分，故其訴之聲明通常除請求判令被告機關應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外，另附屬聲明請求將訴願決定及否准處分均撤銷，惟並不構成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之合併。當原告所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具備訴訟成立要件，行政法院即應先實體審理課予義務訴訟本案聲明有無理由，並以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於裁判時是否有效存在為斷，當課予義務訴訟有理由時，則行政法院判決主文除依一情形分別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3款或第4款規定之方式判決外，因其亦具有排除否准處分之效力，實務上併諭知將其附屬聲明之訴願決定及否准處分均撤銷，以求法律關係明

確，避免存在一個與判決主旨不符之否准處分。易言之，課予義務訴訟並非先行審究附屬聲明其否准處分之合法性，如僅因否准處分違法，即逕行認定課予義務訴訟為有理由，而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3款或第4款之規定為判決，卻未審理課予義務訴訟本案聲明有無理由，遽為判決課予義務訴訟全部勝訴或部分勝訴，即有將課予義務訴訟之本案聲明與附屬聲明混淆或倒置之嫌。本件原判決以：被上訴人為設立廣播電臺而依電波監理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向上訴人提出系爭申請，應屬上訴人所職掌通訊傳播業務之許可案，上訴人自應以合議制之委員會議決議行之，始符合法定程序，惟上訴人未經委員會議決議即作成原處分，其合議機關組織不合法，原處分即有違誤，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疏略，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規定判決等情，固非無見，惟因本件為被上訴人合法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原審即應先實體審究課予義務訴訟本案聲明有無理由，並以被上訴人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於裁判時是否有效存在為斷，當課予義務訴訟本案聲明有理由時，始得依情形分別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3款或第4款規定之方式判決，併諭知將其附屬聲明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惟原審未先實體審究被上訴人所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本案聲明有無理由，僅以上訴人作成原處分之組織不合法為由，即逕行認定課予義務訴訟為有理由，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規定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判令上訴人就系爭申請，應依原判決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且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揆諸前開說明，容有將課予義務訴訟之本案聲明與附屬聲明混淆或倒置之嫌，而有判決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規定不當之違法。另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所稱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者，當然包括實體上之法律見解及作成決定程序上之法律見解。